

附件 2

在线面试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规范本次在线面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,维护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相关要求如下:

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面试纪律,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面试违纪:

- (一) 所处面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;
- (二) 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、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;
- (三) 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;
- (四) 有进食、进水、上卫生间行为的;
- (五) 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;
- (六) 佩戴耳机的;
- (七) 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;
- (八) 在面试过程中,透露姓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的;
- (九) 其他应当视为面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生违背公平、公正原则,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面试作弊:

- (一) 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面试的;

(二)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面试,或更换作答人员的;

(三)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,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;

(四)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;

(五)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,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;

(六)其他应当视为面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考生在面试过程中或在面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,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:

(一)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;

(二)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;

(三)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;

(四)评判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;

(五)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;

(六)经后台监考发现,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;

(七)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,面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面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,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;

(八)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面试违纪行为之一的,取消面试成绩。

第五条 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,

取消面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面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面试有效性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第七条 面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第八条 面试过程中，如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视频录制等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面试有效性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第九条 面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面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面试时间不做延长。

第十条 面试过程中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，导致面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，应在面试结束后 30 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，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。

第十一条 面试过程中，若考生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登录、答题、保存、交卷，将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，后果由考生承担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枣庄市市中区青年人才优选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